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勞小字第139號

原告 魏正豐
被告 台灣餐飲零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高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為勞資爭議小額訴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吳珊華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：

05 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
06 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8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9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